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08 日（週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若各所有採認外所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請各所於開設課程時，能 開放外所選修，供學生跨域學習。.....	P.2
報告事項二、有關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	P.4
肆、討論事項.....	P.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	P.1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13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P.15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P.16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P.16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20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P.25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P.26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28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	P.31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P.34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P.36
伍、臨時動議.....	P.38
臨時動議一、修正「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P.3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1 月 08 日 (週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一組組長、教學二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若各所有採認外所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請各所於開設課程時，能開放外所選修，供學生跨域學習。(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以107學年入學科目總表，目前各所有採認外所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之情況如下表一。

表一 107學年各研究所入學科目總表採認外所學分為選修學分統計表

學制	系所	採認外所學分為選修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4
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研究所碩士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科技應用組)	4
研究所碩士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時尚藝術組)	4
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
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0
研究所碩士班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0
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3
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3
研究所碩士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4
碩士班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
碩士班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應用組)	4
碩士班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時尚藝術組)	4
碩士班在職專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4
碩士班在職專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

二、106.2學期及107.1學期各所有設定課程開放外系選修狀況如下表二。

表二 各研究所106.2學期及107.1學期開放外所選修統計表

學制	系所	107.1 學 期是否有 開放外所 選修	106.2 學 期是否有 開放外所 選修
研究所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科技應用組)	N	N
研究所碩士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時尚藝術組)	N	N
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N	N
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Y	Y
研究所碩士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N	N
碩士班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N	N
碩士班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應用組)	N	N
碩士班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時尚藝術組)	N	N
碩士班在職專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N	N
碩士班在職專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N	N

三、請各所於開設課程時，能開放外所選修，供學生跨域學習。

報告事項二、有關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7年9月14日，曾盤點各校提升英文能力相關調查(含門檻、全英語授課、補教教學等)。

二、依本校開課辦法第18條”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且教材、課堂討論及成績評量等教學相關事項皆以英語進行。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如附件，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通過後實施。”

三、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應用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1倍計算。

弘光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English-Mediated Instruction (EMI) course in HungKuang University

開課資料 Course Information Date 申請日期：_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開課單位 Application Unit		開課學年期 Course School year/ semester	_____學年度 School Year _____學期 Semester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文 Chinese :	修課別 Division of course t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英文 English :	開課部別 Division of course giving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Day di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Evening divi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On job extensional class
		開課學制 Division of course offering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Four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Two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Junior college five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Junior college two year cours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申請 The first time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請列學年期：_____ Applied before, list the semester and school year :			
授課教師資料 Course Teacher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 Course Teacher	所屬單位 Academic Unit	職稱 Position	專兼任 Full/Part-time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Lecturer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Full-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Part- time
授課教師 英文能力說明 Proof of the course teacher' s English proficiency			

課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授課教師請簡述
擬以全英語授課
原因
Please briefly state
the reason for EMI
teaching

須檢附資料 Requisite information for attachment

『中英文教學大綱』請以附件資料方式檢附說明（格式自訂）

Chinese/ English syllabi are required to be attached as reference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review.(The format is adjustable.)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系（科、所）課程委員 會/學群會議/語言中 心會議 Department (Junior college、 Program/Masters and Doctors) Curriculum Committee/College meeting/Language Center meeting	學院課程委員會核章 Signature of College Curriculum Committee	校課程委員會核章 Signature of Institute Curriculum Committee

教務處審核 Review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符合本校『英語授課辦法』申請資格，並補助 1.5 倍鐘點。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for EMI courses of this school, 1.5 times of hour pay per hour will be granted.

選課號 Course number : _____

備註 Notes :

-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本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Those who applied for EMI shall fill out this form with an attachment of both Chinese/English syllabi and English teaching plan. The EMI course will be approved after ~~passing~~ the review of all levels of curriculum committees.
-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數位通識課程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定辦理。外籍教師教授之課程與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
To encourage the full-time teachers teaching EMI course based on Article 20 of Teachers Hour Pay Calculation Regulations "The teacher who teaches in EMI course will get paid with 1.5 time of the original pay. If the course belongs to the project of the Digital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EMI Course, it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is school. The hour pay of foreign teachers and the teachers who teach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remain the same."

FM-10420-B62

表單修訂日期：
104.12.08

Revision date of the
form

保存期限 Deadline : 5 年 5 years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擬明訂抵免相關規定，故新增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 二、本校提高外系選修採認學分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如修習跨領域學程、第二專長課程、輔系、雙主修等，故不宜再申請抵免外系選修，因此擬新增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本校外系選修課程學分」，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3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30 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30 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p>

第四條

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

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本校外系選修課程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第四條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

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為能讓二專部學生自主轉科更有其彈性，經調查 8 所有招收專科部學生之學校，其中已原核定各科組新生名額一成為限者 3 所、已原核定各科組新生名額二成者 2 所、依總量管制班級名額為限者 2 所、僅規定轉入班級人數者 1 所。

序號	校名	辦法內容
1	臺中科大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 <u>其名額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u> ，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科舉行考試決定之。
2	勤益科大	<u>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該入學年度之總量管制班級名額為限</u> ，各科班級學生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不得申請轉出為原則。
3	虎尾科大	各科轉出後之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u>轉入科組之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加一成為度</u> 。
4	正修科大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 <u>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u> ，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系之班
5	中華科大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 <u>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u> ，其辦法另訂之。
6	致理科大	學校辦理學生之轉系(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轉系(科)人數以 <u>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u> 。
7	元培科大	<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 60 人為原則</u> 。

序號	校名	辦法內容
8	高雄科大	<u>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名額為該系(所、科、學位學程)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之一成，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不採計。轉部名額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為限。</u>

二、經詢問教育部技職司有關轉科名額規定，承辦人回覆目前轉科已開放由各校自主辦理，但建議仍需符合總量名額，並且針對管制類科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三、綜合上述，建議將本申請辦法第五條修正為「核准申請轉科學生轉入各科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核准轉科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科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之高職技能甄試生、新僑生名額加一成為度，各科轉出學生名額，應以保留上項八成為原則。	核准 申請轉科學生 轉入 各科各 年級名額， 以不超過該科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之高職技能甄試生、新僑生名額加一成為度，各科轉出學生名額，應以保留上項八成為原則 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現況目前部份實施網路教學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

- 一、新增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獲獎之學生，不得再領取各系所之獎學金。」
- 二、修改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除修改條號外，另針對在職生在放棄專職工作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之學生，必須在還有獎學金名額情況下申請，若該系所已無獎學金名額（40萬均已提供），則無法申請。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其他</p> <p>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p>	<p>其他</p> <p>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p>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獲獎之學生，不得再重覆領取各系所之獎學金。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五、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為符合目前招生入學管道之新增及修改，故修改本辦法第七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四技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招生。</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四技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請入學、二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故修改本辦法第九條資料保存期限。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各系於各招生管道之甄試項目若為面試或實作，甄試過程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各甄試項目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項審查、面試評分之原始表件與會議紀錄(含面試及實作之錄音或錄影)等資料應妥存備查於各系，且至少保存二年，惟考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各系於各招生管道之甄試項目若為面試或實作，甄試過程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各甄試項目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項審查、面試評分之原始表件與會議紀錄(含面試及實作之錄音或錄影)等資料應妥存備查於各系，且至少保存 二 一年，惟考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現行辦法原規範補助金額 1 萬元為限，惟過往本項目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可考量提高補助經費之上限，再由審查委員會視其申請內容進

行審查及核定其補助金額，爰此，在參考他校實施辦法並衡酌計畫預算後，擬將補助金上限修正至 2 萬元、獎勵金則維持 1 萬至 3 萬元不變。他校之補助獎勵規範如下表所示：

序號	學校	補助規範	辦法名稱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製作教具獎勵 3,000 元~2 萬元。	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
2	大仁科技大學	製作教具獎勵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3	長庚科技大學	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三項獎勵，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推動實務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
4	醒吾科技大學	補助費用實報實銷；獎勵金 2 萬元~6 萬元。	改進教學研究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補助辦法
5	樹德科技大學	每案最高獎助以 5 萬元為上限。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務教學獎助辦法
6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每案最高獎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	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
7	中州科技大學	獎助金以 3,000 元為上限。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二、原規範補助項目為耗材、文具及雜支，然因多數輔助媒材製作所需之項目，不僅僅只有此三項範疇，故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將補助項目修正為業務費，同時為確保經費之執行，新增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需繳交成果報告書之補助經費結案規範。

三、另依據法規章則制定標準，將條文中數字及金額部份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四、綜上所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條文內容。

五、條文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每年七月前由各學院依據本校每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規模，公告受理教學輔助媒材製作補助申請。教師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提出申請，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申請五案為限。</p> <p>二、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由參與者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申請。</p> <p>三、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且必須三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p>	<p>每年 7 月前由各學院依據本校每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規模，公告受理教學輔助媒材製作補助申請。教師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提出申請，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申請 5 案為限。</p> <p>二、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由參與者協調 1 人代表提出申請。</p> <p>三、同 1 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 1 次，且必須 3 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p>

<p>第四條</p>	<p>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耗材、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及其基準進行編列包括耗材、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並應於每年10月前，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 6 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第五條</p>	<p>每年十月前由各學院擇優薦送至少兩件作品至教務處，由教務長組成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教師需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p>	<p>每年 10 十月前由各學院擇優薦送至少 2 兩件作品至教務處，由教務長組成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教師需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p>

<p>第五條</p>	<p>審查成績依得分高低分為傑出、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並分別頒予三萬元、二萬元及一萬元之獎勵金。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各獎項獲獎人數。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符合教學目標程度(25%)。</p> <p>二、豐富性與完整度(25%)。</p> <p>三、創意與特色(25%)。</p> <p>四、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及具實用性(25%)。</p>	<p>審查成績依得分高低分為傑出、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並分別頒予3萬元、2萬元及1萬元之獎勵金。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各獎項獲獎人數。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符合教學目標程度(25%)。</p> <p>二、豐富性與完整度(25%)。</p> <p>三、創意與特色(25%)。</p> <p>四、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及具實用性(25%)。</p>
<p>第六條</p>	<p>教師應將獲獎作品自行留存三年備查，並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p>	<p>教師應將獲獎作品自行留存3年備查，並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需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之規劃，故修訂本辦法明訂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據以做為執行本項目之依據。
- 二、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賽前補助及賽後獲獎獎勵兩部份，惟目前賽後獲獎獎勵部份，在條文中未敘明其提出申請之時限，故修改本辦法，將其明訂之。
- 三、另依據法規章則制定標準，將條文中數字及金額部份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 四、綜上所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條文內容。
- 五、條文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參與。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p>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 5 五 個國家(地區)參與。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來自 5 五 個國家(地區)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 1 一 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p>第三條</p>	<p>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 30 30 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 20 20 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p>
<p>第四條</p>	<p>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代表至少四人擔任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含教務長)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能做成決議。</p> <p>申請教師須出席審查會議，就申請補助之參賽內容做簡報說明或作品展示，以利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p>	<p>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4 4 人擔任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含教務長)需達三分之二 (含) 以上出席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須達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方能做成決議。</p> <p>申請教師須出席審查會議，就申請補助之參賽內容做簡報說明或作品展示，以利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p>

<p>第五條</p>	<p>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不同參賽國家（地區）補助額度如下：</p> <p>一、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上限補助六萬元整。</p> <p>二、美國、加拿大地區：上限補助五萬元整。</p> <p>三、紐西蘭及澳洲地區：上限補助四萬元整。</p> <p>四、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上限補助三萬元整。</p> <p>五、香港及澳門地區：上限補助二萬元整。</p>	<p>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不同參賽國家（地區）補助額度如下：</p> <p>一、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上限補助 6 六 萬元整。</p> <p>二、美國、加拿大地區：上限補助 5 五 萬元整。</p> <p>三、紐西蘭及澳洲地區：上限補助 4 四 萬元整。</p> <p>四、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上限補助 3 三 萬元整。</p> <p>五、香港及澳門地區：上限補助 2 二 萬元整。</p>
<p>第六條</p>	<p>教師申請參加國際競賽，若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競賽行程時，應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十天前通知教務處。</p>	<p>教師申請參加國際競賽，若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競賽行程時，應於國際競賽舉行日 10 十 天前通知教務處。</p>
<p>第七條</p>	<p>教師申請參加國際競賽，若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競賽行程時，應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十天前通知教務處。</p>	<p>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返國後 1 一 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惟本辦法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度 11 月 30 日，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p>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教師參加最近三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五個國家（地區）之競賽獲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 25,000 元、獲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 20,000 元、獲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 15,000 元。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十個以上之競賽獲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 11 月 30 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教師參加最近 **3** ~~三~~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 **5** ~~五~~個國家（地區）之競賽獲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 **2 萬** 5,000 元、獲第二名（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 **2 萬**元、獲第三名（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 **1 萬** 5,000 元。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 **3** ~~三~~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 **10** ~~十~~個以上之競賽獲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 107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建議，修訂非應英系之日間部學生未能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之替代課程。
- 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一)，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配套措施</p> <p>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教務處語言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可選修英文畢業資格替代課程。</p> <p>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p>	<p>配套措施</p> <p>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教務處語言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可選修英文畢業資格替代課程。</p> <p>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p>

<p>第六條</p>	<p>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p> <p>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p> <p>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p>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p> <p>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二)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修課人員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p>(三)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p>	<p>權利與義務：</p> <p>(一)製作完成之磨課師數位教材應用於課程，依數位教材時數另支給授課教師 2 倍授課鐘點費獎勵。課程開課期間補助 1 位數位教學助理，以每月 20 小時支給，並支給 2 個月，補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增。</p> <p>(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三)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修課人員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p>(四) 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藉由獎勵方式提升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比率，以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 補助 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原文)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 補助 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四</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獲獎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五</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p>

<p>五</p>	<p>(三)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p>	<p>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三)每案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四)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p>
<p>六</p>	<p>權力與義務： (一)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作業。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活動、諮詢輔導紀錄表，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須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p>	<p>權力與義務： (一)獲獎補助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作業。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活動、諮詢輔導紀錄表，執行期間須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p>

<p>六</p>	<p>(二)為獎勵優良教學社群探究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1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得經獲獎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p>(二)為獎勵優良教學社群探究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1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二)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三)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得經獲獎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及高教深耕計畫部定指標學生中文閱讀寫入能力提升成效。

討 論：

- 一、CWT 於條文中首次出現，應將 CWT 全名 Chinese Writing Test 放入。
- 二、補充本項目經費來源於辦法第七條。
- 三、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於「頒於」前皆增加「得」字。
- 四、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將「全額補助」修改為「得補助」。
- 五、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敘明「中文閱讀與書寫(一)及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20700-030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但不含境外生。
另因特殊因素經本學院審核通過者，得不列為實施對象或以其他方式輔導及檢測。
- 第三條 檢測方式
- 一、校內施測：大一新生分別於「中文閱讀與書寫(一)」、「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全面施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前測與後測。大四學生最後一學期，抽樣施行檢測(以仍在校內修課之班級為主，每班抽5-8人進行檢測(含志願參加者)；校外實習者不予列入)。
 - 二、鼓勵學生參加CWT (Chinese Writing Test)全民中檢證照考試。
- 第四條 合格標準
- 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後測總成績達60分以上，且其中寫作測

驗達4級分以上。

二、畢業前取得CWT 全民中檢中等(含)以上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可採計)，得視為合格。

第五條 獎勵機制

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後測寫作測驗達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頒予「傑出」獎狀；

80-89分者，頒予「優異」獎狀。

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四抽樣檢測結果，寫作測驗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

90分以上者，**得**頒予「傑出」獎狀及獎勵金；

80-89分者，**得**頒予「優異」獎狀及獎勵金。

三、入學前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證照，得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或(二)」課程；取得CWT 全民中檢優等證照，得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及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

四、在學期間取得CWT 全民中檢中高等(含)以上證照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得全額**補助報名費用，取得高等或優等證照者，另行發放獎勵金。

第六條 補救措施

一、「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前測總成績未達60分，且「中文閱讀書寫(一)」期中考試不及格者，得參加補救教學8小時，並必須完成1600字以上之閱讀心得寫作。

二、畢業前若未通過通識學院「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核，又未取得CWT 全民中檢中等(含)以上證照者，得修習2學分「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核輔導課程。俟修習及格該課程，則等同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核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得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學校核准之經費勻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以鼓勵學生職涯探索，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

討論：

- 一、將辦法中「自主計畫」修改為「學習社群」。
- 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中「註冊組」修正為「教學組」。
- 三、刪除辦法中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即可得取得 0.08 學分」。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20700-034

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職涯探索，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暨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 實施原則：

- 一、本辦法之「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本校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二、「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分「通識講座」和「~~自主計畫~~**學習社群**」兩類。各類學習活動需完成認證，經本學院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學分完成登記。
- 三、學分完成登記後，由本學院送交學分通過學生名單至~~註冊~~**教學**組登錄學分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通識講座

- (一) 學生於修課當學期第 9 週內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即得0.1學分。每1學分僅計一次申請書之學分數。
- (二) 參與10場次通識講座(每次2小時，可跨學年、學期累計)，每場次學習活動**均需**經認證後，~~即可得取得0.08學分~~。之後可向本學院申請以海報或口頭簡報方式認證，**並須**經本學院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可得取得 0.1 學分。
- (三) 完成以上學習活動，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

二、~~自主計畫~~**學習社群**

- (一) 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得於本學院「募課平台」上主動

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人文素養提升主題課程者5人以上，向本學院提出開課申請，經本學院相關領域課程代表審核並公告。

(二) 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

如有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或經費支持之自主學習課程，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人數得予以彈性處理。

第五條 「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須載明自主學習期間，期限內未完成或累計學分未達整數時，不予採計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因應日間部、進修部科目總表調整課程，修正第四點，修正內容如下。

討論：刪除備註「*日間部學生選讀輔系不可跨進修部修課。」。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上述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分別如下：

(日間部食品科技模組、進修部食品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食品科技概論	1	生物化學(一)	3或2
	普通微生物學	3或2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分析(一)	2
	食品加工學(一)	3或2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食品加工學實驗	1	食品生物技術	2
	食品加工學(二)	3或2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加工學實驗	1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	2
	食品化學(一)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新增】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3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普通微生物學』日間部 3 學分、『普通微生物學』進修部 2 學分 『食品加工學(一)』日間部 3 學分、『食品加工學(一)』進修部 2 學分 『食品加工學(二)』日間部 3 學分、『食品加工學(二)』進修部 2 學分 『生物化學(一)』日間部 3 學分、『生物化學(一)』進修部 2 學分				
日間部學生選讀輔系不可跨進修部修課				

四	(日間部烘焙科技模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	麵包實作原理	2
		食品科技概論	1	麵包實作(一)	3
		烘焙學	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
		普通微生物學	3或2	食品化學(一)	2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化學實驗(一)(一)	1
		食品加工學(一)	3或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烘焙實作原理 蛋糕實作原理	2	食品物性分析	2
		蛋糕實作(一)	3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普通微生物學』日間部 3 學分、『普通微生物學』進修部 2 學分 『食品加工學(一)』日間部 3 學分、『食品加工學(一)』進修部 2 學分 *日間部學生選讀輔系不可跨進修部修課。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提請討論。(教資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 107 年 10 月 22 日「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審查會議」委員建議，辦理成果競賽並予以獎勵，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故修正要點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並增列第七款**成果競賽**條文。內文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二、第八點「高教深耕計畫」修正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修正) 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

(原文) 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經核定補助之雙師團隊指導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彙整「企業導師指導內容紀錄表」、「簽到表」及「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報告書」送交研發處，雙師團隊並應參與校內院系專題競賽、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若無法完成前述相關書表或活動之辦理，已補助之經費應悉數繳回。	經核定補助之雙師團隊指導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彙整「企業導師指導內容紀錄表」、「簽到表」及「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報告書」送交研發處，雙師團隊並應參與 成果競賽及 校內院系專題競賽、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若無法完成前述相關書表或活動之辦理，已補助之經費應悉數繳回。

<p>七 (新增)</p>		<p>為分享及展現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執行成果，以達擴散目的，研發處就輔組得辦理成果發表競賽活動(海報發表)，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團隊並給予獎勵。</p> <p>(一)凡獲當學年度補助之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團隊，得依研發處就輔組公告時程報名。</p> <p>(二)申請學生需填具「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競賽報名表」，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至研發處就輔組。</p> <p>(三)成果競賽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50%)。 2. 海報內容完整性(20%)。 3. 應答評審提問之表現(30%)。 <p>(四)成果競賽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二名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伍仟元整、佳作取三名各新台幣參仟元整。</p> <p>(五)成果競賽賽程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研發處就輔組公告。</p>
<p>八</p>	<p>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p>	<p>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p>

三、依「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暨成果競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